

#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学院

教院教字〔2024〕2号

## 教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规定，充分考虑我院专业特点和学生总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副院长、学院副书记、其他院领导

成员：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### 二、转入、转出专业及人数

（一）教育技术学（定向）属于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，不接受转专业申请。其他专业学生均可申请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三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—20%范围内（具体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。）。

### 三、转入基本要求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教育学院各专业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心理健康，精神状态积极向上，学习状况良好；
2. 转入总人数不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当年转入限额；
3. 申请转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30%以内。

## 四、转出基本要求

申请转出教育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 五、转入遴选办法

（一）转入考核方式分为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专业进入面试人数控制比例1:1（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）。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## 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请转出学生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一上午11:00之前，向教育学院学工办提交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以及经班主任、系主任签字同意的转专业申请报告书。

（二）申请转入学生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教育学院教务办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第1周星期五之前组织资格审查、综合面试，根据面试情况审核学生的转入申

请。

七、本细则由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